

封存工作，並於 104 年 8 月 1 日函知原能會，改採該計畫之品保方案做為龍門核電廠封存期間相關作業之品保依據。為了確認封存作業確實安全，請原能會要求台電提供從封存計畫開始前，龍門電廠的人員異動情形，與實施封存計畫後現場查證的簽證人員名冊，簽證時的現職相關資料，於乙個月內書面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改為 2 個月。

主席：好，謝謝。原能會有無意見？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6 時 30 分）